

## 税务与法律快讯

### 关于互联网平台内个体工商户税务管理的 第117/2025/ND-CP号法令

2025年6月



E-Commerce

# 互联网平台内个体工商户税务管理规范

2025 年 6 月 9 日，越南政府正式颁布第 117/2025/ND-CP 号法令（“第 117 号法令”），对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该法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1 电商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法人实体需为在其平台展开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包括居民/非居民纳税人）办理税务代扣代缴：

- ✓ 带有支付功能的国内外互联网平台企业；
- ✓ 在越南境内依法注册，从事互联网平台经济活动，且负责代表外国互联网平台向越南个体工商户支付与数字内容或服务相关收入的法人实体。

## 2 个体工商户的直接申报义务

在**无支付功能**的电商平台内开展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包括居民/非居民纳税人），需自行在线申报并直接缴纳税款。



# 互联网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



## 适用税种

- 1. 增值税（VAT）：对每一笔产生境内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 2. 个人所得税（PIT）：
  - ✓ 针对越南居民纳税人：对每一笔产生境内外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 ✓ 针对非越南居民纳税人：仅对每一笔产生境内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代扣代缴税额按照交易金额的固定比例计算，具体适用税率如下表所示：

| 交易类型                 | VAT税率 | PIT 税率<br>(居民纳税人) | PIT 税率<br>(非居民纳税人) |
|----------------------|-------|-------------------|--------------------|
| 货物                   | 1%    | 0.5%              | 1%                 |
| 劳务                   | 5%    | 2%                | 5%                 |
| 货物相关的物流运输及<br>配套劳务服务 | 3%    | 1.5%              | 2%                 |

在无法准确区分货物与劳务的具体价值构成，则适用最高税率标准（即5% VAT、2% PIT（针对居民纳税人）或 5% PIT（针对非居民纳税人））。



## 税款确认方式与相关时间节点

- ✓ 电商平台企业应在交易完成且款项到账后实时执行税款预扣操作；
- ✓ 交易收入是指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代收代付的实际到账金额；
- ✓ 如果发生订单退货或取消情形，应在交易撤销完成时同步冲减退货金额对应的已代扣代缴税款。



# 互联网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



## 报税流程及所需文件

### 1. 税务登记:

- ✓ 境内电商平台企业：越南税务机关将通过电子系统为电商平台企业分配专属10位税号（TIN），该税号将作为预扣税申报缴纳的唯一标识，纳税人无需另行提交税务登记文件。
- ✓ 境外电商平台企业：应依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使用10位数税号（TIN）。

### 2. 申报期限：按月执行。

### 3. 纳税申报档案包括：（i）《预扣缴纳申报表》；以及（ii）附录，详细列明每个个体工商户的收入信息及预扣税额。

### 4. 纳税明细表：电商平台企业向国库缴款后，需按规定格式报送每个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明细表至税务机关。

### 5. 年度电子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电商平台企业应注册使用年度电子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每年定期向每位个体工商户开具法定完税证明。



## 德勤越南的观点

第117号法令的实施可能导致平台合规成本上升，尤其在代卖家扣缴税款的情况下。鉴于此，建议互联网平台企业审慎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合规并有效管理潜在风险：

### 准备

确保系统配置支持逐笔交易的预扣税功能，并深入分析新法令的具体要求。

### 适应

自2025年7月1日起，务必及时启动内部流程，确保按月完成纳税申报，首个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 咨询

及早咨询税务师专业意见，确保自2025年7月1日起依法合规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 个体工商户的直接报税义务

|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 纳税义务         | 应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申报并缴纳VAT和PIT。       | 针对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境内交易收入，应依法申报并缴纳VAT和PIT，适用税率与平台代扣代缴环节所执行的税率相同。 |
| 税务登记、申报与缴纳流程 | 根据税务局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的第311/TCT-DNNCN号公函，应全面履行注册、申报及税款缴纳等税务义务。 |                                                          |
|              | 应按月或按次申报纳税。                                                | 应按次申报纳税。                                                 |
|              | 第02/CNKD-TĐMT号纳税申报表模板。                                     | 第 03/CNNN-TMĐT号纳税申报表模板。                                  |
|              | 通过电子方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 通过电子方式向电商税务管理分局提交纳税申报表。                                  |



## 德勤越南的观点

近几个月，越南税务机关正加强与地方公安部门的协作，持续加大对电商平台的个体工商户的监管力度。近期监管措施包括：核实税务登记信息、评估实际经营性收入，以及与国家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对接。与此同时，结合即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规—要求电商平台企业为卖家代扣代缴税款—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在税务合规方面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

在当前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德勤建议：无论纳税人属于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只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经营性收入，均应全面审视其应税收入，确保税务登记、申报及缴纳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同时，为有效防范税务风险，建议尽早寻求专业税务顾问的支持。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更多过往通讯，请访问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ietna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廊坊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西贡坊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更多过往通讯，请访问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n)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5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